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